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申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2)359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22-0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200.00万元—15,600.00万元	盈利:3,723.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27.64%—318.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00.00万元—13,600.00万元	盈利:2,277.9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7.77%—497.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0.17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夯实产品品质,稳健经营,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优势,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61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小麦价格增幅过大,经营成本上涨,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高端挂面领导者,为了持续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促进市场及行业良性发展,经公司研究并审慎考虑后决定从2022年7月16日开始上调各系列产品的销售价格,平均上调幅度为5%左右。

本次产品调价可能对市场销售有一定影响,调价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2—07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4,000万元	盈利:30,795.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7.01%—8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万元—9,800万元	盈利:31,970.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9.35%—74.9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3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市场行情变动影响,公司毛猪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自2022年7月18日起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2年7月7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15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侨银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根据相关规定,“侨银转债”将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7月1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2-05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收到《告知函》后,会同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同时,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5万元 - 65万元	盈利:1,699.7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6% - 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0.5万元 - 40.5万元	盈利:1,591.0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7% - 100%	
基本每股收益	0.0017元/股 - 0.0044元/股	盈利:0.1136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因素、缺少关键芯片的影响,公司产销同比显著下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6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7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书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实施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429.5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5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优新材”)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94,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39.72万元。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用款情况,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和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0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1,429.5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94,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39.72万元。

三、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2年7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9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优新材”)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1月26日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2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6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14号)文件批复,公司本次发行面值总额为694,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截至2022年6月29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94,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2,602,830.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397,169.81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50Z0004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2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	45,913.86	31,9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15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项目(一期)	36,157.51	25,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1,739.72
合计		94,071.37	69,139.72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139.72万元。

三、具体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用款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原材料等采购支出),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汇总与保留相关支付单据;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由财务部定期填写置换申请单,并匹配相关付款清单及支付单据,按照相关规定的审批流程,完成置换申请的审核和批准;

3、置换申请得到审批后,公司可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入公司其他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与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能够保证募投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通过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电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1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